浦周办〔2018〕2号 签发人：张安平

周家渡街道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新区法制办：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等工作要求，周家渡街道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周家渡街道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落实法治建设要求

2017年，街道将法治建设纳入了街道整体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成立周家渡街道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共同负责法治建设工作的具体落实。4月印发《周家渡街道法治建设实施意见》，制定《周家渡街道法治建设责任分解表》并进行专题部署；5月召开2017年法治建设与意识形态责任制部署会，要求各部门、各居民区、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法治建设实施意见及责任分工予以推动落实；11月印发《周家渡街道关于在本辖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进一步深化落实依法治区工作要求。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

2017年，街道完善了《周家渡街道党工委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确保了街道各项重大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合法性。街道同时修订完善《周家渡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周家渡街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周家渡街道部门预算管理细则》、《周家渡街道内审工作实施办法》等制度，强化民主决策，规范决策行为，实现科学决策，提高决策水平，用制度制约权力，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

（三）加强规范各类执法

2017年，街道共查处各类刑事案件127起，刑事拘留176人，行政拘留871人，收缴赌博机130台、赌资人民币29702元，偷盗类警情下降27.5%、黄赌类警情下降57.1%。全面排摸辖区无证照经营基本情况，灭失无证无照经营180家。做好“群租”整治，共整治群租7起，年内新报创建“无群租小区”16家。开展无证无序设摊、黑车整治工作，已累计整治45个点位，抓获黑车6辆。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004家次，门面房1798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1124处，处置各类举报、投诉、突发事件等57起。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推进小餐饮备案和违法违规经营整治，已发放申请小餐饮备案材料75份，审批备案17家，违法违规经营整治183家。

（四）预防化解社会矛盾

2017年，街道共组织开展矛盾大排查活动12次，共排摸出矛盾1181件。各层面共接待法律咨询2835起、3975人次，受理各类个体、群体纠纷1730件，化解1680件，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293份，矛盾化解率为97%（其中：居民区调委会受理纠纷1259件，化解1209件，制作协议书119份，派出所委托调解工作室处置化解纠纷471件，制作协议书174份），调处率超过了96%的既定目标；成功处置12345市民热线矛盾17件,成功协调法院委托调解案件21件。同时，街道调委会和社区老娘舅调解工作室成功处置和化解了群体性、疑难性纠纷二十余件，如昌里花园2号楼因进水管爆裂引发的居民与物业间的群体纠纷、昌四小区火灾引发的群体赔偿纠纷等；积极配合街道相关部门参与轨交13号线建设引发的上南四村部分居民集体上访矛盾、巨隆广场拆违工程引发的恒大集团与承租户间的利益冲突，以及万科业主与恒大集团商铺业态调整引发的重大群体性矛盾等。

（五）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街道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督促领导班子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2017年，无街道领导班子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街道发生一起行政诉讼案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审定，驳回起诉；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恶性事件，未发生因调解不当的民转刑案件或个人极端事件；未发生处置不当而引发的负面舆情。

（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017年，街道共开展中心组（扩大）学习活动13次，其中学法活动4次，分别为“财经纪律专题”讲座、“居委会工作条例解读”讲座、“积极参与反邪教斗争 为社会政治稳定做贡献”讲座和“心理调适在人民调解及社会稳定工作中的应用”讲座。选派法制干部积极参加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培训、2017年度浦东新区法治工作培训等。在机关开展进法庭旁听案件审理活动，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亲自带领街道班子成员、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居民区书记，到六里法庭旁听法庭典型案件庭审，提高全体人员的法治意识。开展“传承中华文脉，弘扬法治文化”等主题教育活动，同时以条线例会以会代训、以案说法等形式，全面培育机关干部法治思维，全面提高机关干部法治意识和能力。

（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017年，街道制定落实《周家渡街道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实施方案》。同时，根据《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精神，周家渡街道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了《周家渡街道关于在本辖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在具体工作上，一是以“普及法律知识”为基础，开展法治宣传。街道相关职能部门以综治宣传月、科普宣传周、“3.5学雷锋”、“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26禁毒宣传日”、“11.9消防安全日”、社区公益文化节、重阳节等契机，以电子屏滚动播放、黑板报集中展示、宣传栏实时更新、发放各类法宣品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全年发放各类法治宣传品、宣传资料等1万余份。此外，在社区内组织开展“浦江法韵”公益广告大赛，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逐步营造社区法治文化氛围。二是以“提升法治思维”为核心，开展法治教育。街道积极开展法治讲座进社区、进机关活动，2017年共组织各类法治讲座、退休干部讲座10余次，诚邀董怡娴、冯红梅、戚建国、顾琤琮、朱宁玲、裴蓁等新区法治讲师团成员前来授课，授课内容集中围绕社区内常见的婚姻、房产、户口、赡养、遗嘱、人身安全、民间借贷、青少年校园暴力等常见多见法律问题展开，各授课老师以经典案例、生动讲述、为辖区居民释疑解惑。在居民区开展 “庭审进社区”活动一次，通过“零距离”接触庭审，使社区居民亲身感受司法的公开、公正、公平。

（八）落实政务公开要求

落实透明政府要求，做到政务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对街道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公开内容及时进行梳理和调整，继续深化和规范街道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公开工作；按照区政府有关财政信息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特别是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完成了2016年度街道部门及下属单位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2017年度街道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的编报及网上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要工作特点

（一）以“全覆盖”为要求，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意识

街道积极培育法治文化，全面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意识。一是对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全覆盖。如街道在机关干部、事业人员、社工、居民区两委班子成员、居民区楼组长等层面全面培训《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二是做到培训阵地全覆盖。如在各居民区设置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在各中心睦邻点放置法治宣传资料，在高科西路地铁站站厅率先利用墙面空间开展普法活动等。

（二）以“社会化运作”为抓手，推动调解能级提升

街道通过半年多实地走访兄弟街镇调解工作室、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出全新的政府购买“老娘舅”调解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方案，并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签约执行。目前，调解工作室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含窗口咨询接待、矛盾纠纷调处、调解队伍培训、开展法治宣传、参与街道法治建设、提供决策建议等。9月初，“老娘舅”调解工作室顺利通过了新区社会组织评估中心的3A级考评。

（三）以“政府法律顾问”为依托，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街道与上海毅也岩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聘请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作为法律顾问，为街道提供解答日常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对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提供法律培训等法律服务。通过专门的合同流转制度，法律顾问全年审核各类合同共计135件。律师积极参与成山路648弄小产权房产证办理、薛家宅拆违、恒大市场群体性矛盾等纠纷处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四）以“村居法律顾问”为重点，推进社区法律服务

街道在充分走访调研、排摸社区需求的基础上，分别与三家律师事务所和一家法律服务所签署了2018年“家门口”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协议。今后，专业律师将深入居民区，参与居民区重大事项、重要合同、文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定期在居民区开展法治宣传、接待群众法律咨询，应邀参与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通过推进“家门口”法律服务，力争实现“规范居务、服务民众”的目标。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在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及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上存在不及时问题。

（二）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动公开方面有较大的改进空间，特别是在民政救助、物业管理等方面主动探索创新的力度不够大。

（三）在居民区层面进一步用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改进和完善居民区工作方面还缺少创新性思考，需要有更多的行之有效的举措。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认真履行党政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将进一步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坚决做到把建设法治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统筹推进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当好本单位法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把街道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及时改进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

街道将及时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及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动公开方面严守制度；在民政救助、物业管理等方面主动探索创新；在居民区加强培训指导，群策群力，制定更多行之有效的举措，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用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改进和完善居民区工作的能力。

（三）持续完善法治工作各项制度

街道将持续完善权力运行、法律法规执行等各类相关制度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依法行政、依法施政。进一步完善法治工作选人用人制度建设，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好街道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2018年1月5日

周家渡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

（共印5份）